

师德师风建设文件汇编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编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2.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3.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5)
4.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10)
5.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15)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32)
7.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 施细则(试行)·····	(47)
8. 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 施细则(试行)·····	(56)
9.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 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65)
10. 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79)
11. 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 法(试行)·····	(82)
12. 常州市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 动实施方案·····	(92)
13. 常州市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六大行动”实施方 案·····	(97)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 24 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

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

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 24 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调查了解幼儿情况，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

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申请复

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0 号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已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1 年 6 月 1 日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学校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对本校未成年人（以下统称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履行学生权益保护法定职责，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机制。

第四条 学校学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注重保护和教育相结合，适应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关心爱护每个学生，尊重学生权利，听取学生意见。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工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学校学生保护的支持措施、服务体系，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支持、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一般保护

第六条 学校应当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不得因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家长）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情况等歧视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

第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学校不得组织、安排学生从事抢险救灾、参与危险性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及其他不宜学生参加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情形严重的，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尊重学生名誉，保护和培育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表彰、奖励学生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教育、管理中不得使用任何贬损、侮辱学生及其家长或者所属特定群体的言行、方式。

第十条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对所获得的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泄露、公开、买卖。

学校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学校应当便利学生本人和家长知晓，但不得公开，不得宣传升学情况；除因法定事由，不得查阅学生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保障学生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并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对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合理便利，实施融合教育，给予特别支持；对学习困难、行为异常的学生，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帮助，必要时，可以通过安排教师或者专业人员课后辅导等方式给予帮助或者支持。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档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避免学生因家庭因素失学、辍学。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在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原决定机关决定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

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健全辍学或者休学、长期请假学生的报告备案制度，对辍学学生应当及时进行劝返，劝返无效的，应当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時間，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不得统一要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动。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第十四条 学校不得采用毁坏财物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的违法违规物品，按规定予以暂扣的，应当统一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

第十五条 学校以发布、汇编、出版等方式使用学生作品，对外宣传或者公开使用学生个体肖像的，应当取得学生及其家长许可，并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指导、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班级公约的制定，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或者处分学生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遵循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决定。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学生应当设置期限，对受到处分的学生应当跟踪观察、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确有改正的，到期应当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章 专项保护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并且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干预。

教职工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应当教育、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形，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并通知相关学生的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对其家长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规范教职工、学生行为的校规校纪。校规校纪应当内容合法、合理，制定程序完备，向学生及其家长公开，并按照要求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按照要求开齐开足课程、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配备适合学生认知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营造良好阅读环境，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质量。

学校应当加强读物和校园文化环境管理，禁止含有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图片、视听作品等，以及商业广告、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现象进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安全、卫生、食品等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意外伤害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组织必要的演练。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当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提醒学生及家长，避免学生使用兴奋剂或者镇静催眠药、镇痛剂等成瘾性药物；发现学生使用的，应当予以制止、向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应当及时通知家长，但学生因治疗需要并经执业医师诊断同意使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发现学生出现营养不良、近视、肥胖、龋齿等倾向或者有导致体质下降的不良行为习惯，应当进行必要的管理、干预，并通知家长，督促、指导家长实施矫治。

学校应当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在课间、课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开展体育锻炼；在周末和节假日期间，按规定向学生和周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指导、帮助教职工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过度使用网络。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避免学生接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发现网络产品、服务、信息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或者学生利用网络实施违法活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吸烟、饮酒。学校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饮酒的标识，并不得以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品牌冠名学校、教学楼、设施设备及各类教学、竞赛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四）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学校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交承诺书；对在聘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

（一）有精神病史的；

（二）有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

（三）有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职工的管理，预防和制止教职工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师德规范禁止的行为。学校及教职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生考试、评奖评优、推荐评价等机会，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

（二）以牟取利益为目的，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三）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与校外机构、个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四）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网络投票、刷票等活动；

（五）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牟取利益；

（六）其他利用管理学生的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配备、使用校车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学生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定期巡查校园及周边环境，发现存在法律禁止在学校周边设立的营业场所、销售网点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报告主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得安排或者诱导、组织学生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发现学生进入上述场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教育，并向上述场所的主管部门反映。

第五章 保护机制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生学校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员开展学生保护工作。学校应当为从事学生保护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理论和技能的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对教职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培训。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整合欺凌防治、纪律处分等组织、工作机制，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第四十二条 学校要树立以生命关怀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利用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健康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专题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要针对性地开展青春期教育、性教育，使学生了解生理健康知识，提高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结合相关课程要求，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与义务教育为重点的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念，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组成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司法和心理等方面专业人员参加的专业辅导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和帮扶；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送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作出与学生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听取意见并酌情采纳。

学校应当发挥学生会、少代会、共青团等学生组织的作用，指导、支持学生参与权益保护，对于情节轻微的学生纠纷或者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情形，可以安排学生代表参与调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有效联系机制，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日常沟通。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重大生理、心理疾病报告制度，向家长及时告知学生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学校发现学生身体状况或者情绪反应明显异常、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七条 学校和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应当积极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侵害学生权利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发现学生权益受到侵害，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职工作范围或者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校负责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生因遭受遗弃、虐待向学校请求保护的，学校不得拒绝、推诿，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为身体或者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心理健康辅导、帮扶教育。对因欺凌造成身体或者心理

伤害，无法在原班级就读的学生，学生家长提出调整班级请求，学校经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予以支持。

第六章 支持与监督

第五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群团组织的协同机制，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教职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和查询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准入和定期查询制度。

第五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服务，为预防和处理学生权益受侵害的案件提供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在与有关部门、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合作进行学生保护专业服务与支持过程中，应当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学生保护的监督职责，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兼职监察员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处理或者指导处理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以及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依法处理涉校纠纷的工作机制。

负责学生保护职责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门业务培训，具备学生保护的必要知识与能力。

第五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建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或其他途径，受理对学校或者教职工违反本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权利的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推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协助受理涉及学生权益的投诉举报、开展侵害学生权益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指导、支持学校、教职工、家长开展学生保护工作。

第五十六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生保护工作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管辖区域内学校履行保护学生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管理水平评价、校长考评考核的依据。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学生保护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估的内容。

第七章 责任与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1至3年不得参与相应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

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校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校长职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教职工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或者主管教育部门依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中小学教师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职工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牟取不当利益的，应当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或者所获利益，给学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校内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对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校内纪律处分直至予以解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对学校的指导、监督职责，管辖区域内学校出现严重侵害学生权益情形的，由上级教育行政

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依据本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建立保护制度。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保护职责，侵害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适用本规定从重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令第 18 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务会、监察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监察部部长 马 馼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

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记过，12 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 个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 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包养情人的；

(六)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 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 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 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 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 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 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 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 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 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 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 应当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 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 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 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 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 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务院监察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教师发展等机构的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24个月。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违反师德行为并退出违规所得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符合前述情形免予处分的教师，应由所在学校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对屡教不改的，拒绝或干扰调查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以及在专项整治中顶风作案的，应当从严处理、从重处分。

第七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五）除上述处理外，所在学校或主管教育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

第八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九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的荣誉等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撤销荣誉称号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条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被撤销

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不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或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

（五）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六）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的；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八）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擅自向家长或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

（十二）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十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对于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

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任何学校（幼儿园）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凡是受到记过处分以上处理的教师，取消或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处理前获得的荣誉、奖励和称号等表彰。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二）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被调查的教师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对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五）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将处分决定存入教师档案和录入教师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教师不服从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暂停其职责。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十八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如教师本人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在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或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第二条中所述学校和教育机构中的非教师工作人员的处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做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要求，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含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教师发展等机构中从事幼儿教育的教师）。

第三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

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24个月。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违反师德行为并退出违规所得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符合前述情形免予处分的教师，应由所在幼儿园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对屡教不改的，拒绝或干扰调查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以及在专项整治中顶风作案的，应当从严处理、从重处分。

第七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等次。

（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

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幼儿园的人事关系。

（五）除上述处理外，所在幼儿园或主管教育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

第八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九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的荣誉等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撤销荣誉称号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条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

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五）采取集中授课训练等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活动的；

（六）猥亵、虐待、性骚扰幼儿的；

（七）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伤害幼儿的；

（八）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

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

（九）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

（十一）组织、参与有偿培训或辅导，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十二）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信息的；

（十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对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幼儿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任何幼儿园（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凡是受到记过处分以上处理的教师，取消或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处理前获得的荣誉、奖励和称号等表彰。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二）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被调查的教师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对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分、免于处

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五）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将处分决定存入教师档案和录入教师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教师不服从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幼儿园或幼儿园主管部门暂停其职责。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十八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如教师本人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在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或撤职

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中的非教师人员的处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做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

理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要求，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苏教师〔2020〕3号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

沭阳县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就加强我省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通知如下。

一是认识再提高，突出师德建设第一标准。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教育部相继出台了新时代教师十项准则、师德失范处理办法等文件，目的就是进一步突出师德建设第一标准。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要对照《意见》要求，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反思，总结经验、找准不足，确保每校每位教师都知晓师德要求，每项工作都体现师德在先。要强化正面引导，通过好教师典型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要加强情景感悟，通过参观考察、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和社会实践，培养教师社会责任感。要严格师德评价，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

二是工作再创新，推动师德建设不断深化。近年来，我省驰而不息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建立了江苏省教师师德建设宣传中心和师德师风监管平台，开展了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等活动，各地各校也结合实际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我省师德建设整体面貌向好，但个别老师有偿补课、学术不端、师生关系异化等情况依然存在。

各地各校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以“师德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态度，加强工作手段创新，列出本地本校最易发生的重点师德问题，在教育宣传、监督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理清思路、扛起责任，用心用力、抓细抓好，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取得实效。高校要压实二级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师德建设责任，推动干群之间、教师之间加强交流，形成向上的团结氛围。

三是责任再落实，形成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贯穿学校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当前，极少数学校发生师德失范的问题，究其原因首先是个别教师对师德师风建设不知道、不了解或者只知其名不知其细。因此，要因地因校制宜，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形成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印制专门的师德师风手册，发放给每一位教师和工作人员，确保学校教师人人知道、人人了解、人人践行。要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给予必要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实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从今年起，凡是发生师德失范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在综合考核中直接扣除相关分值。

附件：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

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

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

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門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

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

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一条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

第二条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三条 通过课堂、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四条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第五条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或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第六条 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或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幼儿。

第七条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八条 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第九条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条 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擅自向学生或家长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推荐、诱导学生或幼儿参加有偿补课；举办或变相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或担任职务，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信息。

第十三条 组织学生或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学生、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第十四条 幼儿园教师采用集中授课训练等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教师发展等机构的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

第三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

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24个月。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被处理者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屡教不改的；
- （二）拒绝或干扰调查，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在专项整治中顶风作案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停止违反师德行为并退出违规所得的；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应当免予处分，由其所在单位作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二)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

(五) 除上述处理外，所在单位或教育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

第九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荣誉等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撤销荣誉称号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的;

(四) 通过课堂、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六) 敷衍教学,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

(七) 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

(八) 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且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九) 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且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十)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或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十一) 歧视、侮辱、伤害学生或幼儿的;

(十二)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十三)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幼儿的;

(十四) 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十五)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六) 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

(十七)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

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

（十八）擅自向学生或家长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九）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推荐、诱导学生或幼儿参加有偿补课的；

（二十）举办或变相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或担任职务的；

（二十一）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信息的；

（二十二）组织学生或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学生、幼儿与家长信息的；

（二十三）幼儿园教师采用集中授课训练等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的；

（二十四）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或幼儿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教师管理系统，任何学校（幼儿园）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凡是受到记过处分以上处理的教师，取消或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处理前获得的荣誉、奖励和称号等表彰。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

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

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作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作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

公办学校或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学校或幼儿园提出建议，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或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或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或幼儿园主管部门备案。

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作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

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教师发展等机构的教师处理权限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对教师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二）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被调查的教师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对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要载明受处分人员基本情况、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五）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将处分决定存入教师档案和录入教师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教师不服从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单位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单位主管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单位主管部门暂停其职责。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如教师本人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在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或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第二条中所述学校和教育机构中的非教师工作人员的处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做具体规定的,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中小学教师违规违纪行政处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常州市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 “六个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师德师风突出问题持续专项治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28号）要求，持续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特制定《常州市加强中小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市十分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注重从源头上引导、过程上监管、制度上保障，开展师德模范等典型评选，举办“168”爱生行动，出台《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不断完善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和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全市广大教师严守职业行为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师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有个别地方、个别学校、个别教师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并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

的第一标准。在全市开展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是教育系统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公平、实施素质教育的客观需要；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解决“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培养“四有”好教师、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深刻认识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师风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重点内容

（一）一次系统学习。为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教育局将汇编《常州市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学习手册》。各地各校要及时将《手册》发放到每一位教职工手中，认真组织专题学习和日常学习，确保人人知晓、人人践行，打通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学习“最后一公里”。

（二）一次全员考试。市教育局将组织师德师风知识线上考试，各中小学校要精心组织、积极发动，确保全员参与。对考试合格的教师，认定市级培训 10 课时；对考试不合格的教师，要求重新学习并参加考试，确保全员合格。对考试优秀率比较突出的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奖。考试平台：电脑端登录“常州市教师发

展信息化平台（www.jsfz.czedu.cn）”或在手机微信端进入“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公众号参与2020年常州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网上专项考试。考试时间：2020年10月20日—30日。

（三）一次师德巡讲。各地各校要大力挖掘身边的“四有”好教师典型，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经验做法。各地各校要遴选优秀教师代表，组建师德报告巡讲团，不定期在校内或其他学校进行巡讲，用身边的优秀教师影响更多的教师，用身边的真实事例引领更多的教师，激发广大教师潜心从教、奋进担当的职业自觉，形成良好的教育风尚。

（四）一份庄严承诺。各地各校要将师德师风问题纳入教师个人信用记录，进一步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示范作用。每学年组织广大教师签订一次《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并在校园网等阵地公示，旗帜鲜明地抵制师德失范行为，主动接受监督。

（五）一项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问题”“顶风违纪有偿补课及有偿家教问题”“违规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等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原则，规范权限、规则、程序，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遇到重要节点重点警示，每学年开展1—2次专项治理。校长是开展自查自纠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发出倡议，要组织全体教师从细自查，不走过场，不打折扣。教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主动讲清并立即纠正。学校要全面摸排，填报《师德师风建

设“六个一”专项行动排查治理情况公示表》（附件2）并在校内公示，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各地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有错必纠，坚决斩断在职教师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的各种利益链条，杜绝有偿补课、违规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等违规违纪行为。自查自纠时段为2020年9月—10月。

（六）一次专项督查。各地、各校要对外公布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治理举报电话，通过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督。要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校长切实担责走在前，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重点督促检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对不听招呼、性质恶劣的违规违纪问题，一查到底、从严惩处；对专项治理工作马虎应付、失职失责导致出现严重问题的校长等相关责任人，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一案双查、严肃问责。市教育局在专项治理期间，将组建督查组，选取部分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地区，通过“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重点督促检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严重的将约谈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重点督查时段为2020年11月—2021年1月底。

各辖市（区）请于2021年2月5日前报送“六个一”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至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总结中要有数据、有案例，突出“六个一”重点内容落实情况。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强化责任压实，形成

各负其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良性机制。市教育局成立由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政策法规处、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终身教育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统战与群工处、督导处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和协调。中小学校长是学校专项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监管本校教师的责任与义务，依法依规、果断有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反思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结合实际，精心制订工作方案，认真部署相关工作，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治理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使广大教师进一步赢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尊重。

（三）强化正面引导。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常态，始终保持有利于治理的舆论态势和氛围。对网上舆情发酵快的师德失范行为，要迅速组织调查，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作出处理。

（四）构建长效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严重的地区、学校、个人，在年终绩效考核、各类评审，以及人才选聘、职称评审、荣誉表彰等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在市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时，对师德师风严重失范的地区，提出整改要求，扣除师资队伍建设的指标项相关分值。

常州市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 “六大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苏教师〔2021〕2号）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引领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将“四史”学习教育活动融入日常教育教学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师德涵养和专业能力的重要抓手。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将师德专题教育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师德专题教育走心走深走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将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业务能力建设有机结

合，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健全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常态化培训机制，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大主题”学习行动。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把师德专题教育作为教师开学教育第一课，教师培训开训第一课和新教师入职第一课内容。各校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确立 2021 年度“大主题”学习方案，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可参考《常州市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学习档案表》（附件 2）。结合“四史”学习教育，突出重点、抓住要点，推动师德专题教育深入人心、全员参与，引导广大教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

（二）“大政策”宣讲行动。各地各校结合实际，系统宣讲解读《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十项准则”）等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政策，将准则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每一条、每一项具体内容，让“十项准则”入脑入心。开展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做到全员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

（三）“大警示”教育行动。各地各校对照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和《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严肃查处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发表不当言论、违规收受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以及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行为，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对于师德违规行为，要详细通报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时刻自重、自省、自警，强调专业敬畏与行动自觉。

（四）“大先生”选树行动。市教育局组织开展“我心向党·立德树人”百名优秀教师师德故事巡讲活动，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观摩学习，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长为立德树人的“大先生”。通过评选龙城十佳教师、师德标兵、师德模范和优秀师德案例评选等活动，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营造人人崇尚先进、人人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要结合第37个教师节庆祝活动，树立一大批可敬、可亲、可学的身边优秀教师典型，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教育系统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五）“大家访”服务行动。围绕“为民办实事”行动，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校长、班主任、教师“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举措。“进社区”活动以校长为主，进一步深化学校和社区共建机制，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理解教育，促进资源共享，形成教育和社会双赢互动局面。

“进家庭”活动以班主任和任课教师为主，进一步深化家校沟通机制，力争走访更全面、更深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留守儿童等学生要优先安排走访，并适当增加走访次数，形成家

校共育合力，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六）“大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各校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体罚、侮辱学生”“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问题”“顶风违纪有偿补课及有偿家教问题”“违规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等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畅通反映渠道，认真对待群众举报，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规范处理权限、规则、程序。各地各校要对前一阶段开展的“六个一”行动方案进行“回头看”，查找工作不足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工作做实、做深，对于违规行为绝不姑息迁就。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要全面摸排，自查自纠，填报《常州市教育局中小学在职教师个人补课事项报告表》（附件3）并在校内公示。

各地、各直属学校于放假前完成教师拒绝有偿家教承诺书。于7月25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方案、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电子稿（500字）报送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于11月10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总结电子稿（包括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送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邮箱：404395169@qq.com，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519—85582353。

三、组织保障

（一）加快工作推进。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精心制订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工作方案，认真部署相关工作，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要把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同学习“四史”相贯通、同教师思

想政治工作相融合，深化协同联动机制，加快工作推进。中小学校长是学校师德专题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升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师德专题教育深入开展。

（二）加强督促指导。市教育局成立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各地各校相应成立指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与指导协调。市教育局将采取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座谈交流、电话随访等方式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师德专题教育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电视媒体、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两微一端”校内外媒体平台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和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始终保持有利于治理的舆论态势和氛围，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为党育才、为国育人的奋进风貌。

附件 2

常州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档案表

活动安排	主要内容与形式		时间安排
动员部署	各地各校成立师德师风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动员部署。		6 月
学习教育	大主题学习行动	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剧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点剧目），交流体会、深化认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	6 月—8 月
	大政策宣讲行动	围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政策开展系统宣讲解读和贯彻落实，开展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做到全员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	9 月—10 月
	大警示教育行动	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扎实开展警示教育。	9 月—10 月

	大先生选树行动	围绕“我心向党·立德树人”百名优秀教师讲述师德故事视频展播和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发现和培育先进师德典型，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引领作用。	8月—9月
	大家访服务行动	围绕“为民办实事”行动，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校长、班主任、教师“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举措。	7月—11月
	大治理专项行动	将督导检查贯穿活动始终，结合“树师德、正师风”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等，对各地各校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	7月—11月
宣传报道及总结提升		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对专题教育进行阶段性、全面性总结，发现问题、总结成绩、凝练经验，构建长效机制。	6月—11月